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PCA

辉煌七十年 石油新时代

中国石油流通行业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70年成就 70件大事
(1949年—2019年)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8月

第五阶段：初步建立市场经济管理体系阶段（1990-1998）

在这阶段，中国石油行业通过实施以价格为中心的流通体制改革、石油石化两大公司重大重组、企业全面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探索公司改革试点，进入了以市场经济管理体系为核心的改革新阶段。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石油需求攀升，由于国内供应能力有限，中国于1993年起成为石油产品和原油净进口国，这是中国石油市场出现的重大变化，改变了石油供需自给自足的格局以及石油贸易、生产格局。国家审时度势，及时提出了充分依靠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的发展思路。随着国家不断深化计划、投资、税收、外贸等领域的配套改革，石油流通行业逐步由市场调控取代原先的行政和计划管理。通过海洋石油对外开放和陆上石油对外合作，中国石油企业开始探索实施国外石油公司体制，推动了石油企业改革从承包经营、转换机制向体制和管理创新的深化。

23.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3年1月8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石油外贸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于1993年1月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主要承担中国石油国营贸易项下的石油进出口业务及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批发危险化学品；原油、天然气、石脑油销售；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原油仓储；蜡油、燃料油、渣油、矿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展览、展销、咨询、服务。

同年2月，大型国际石油贸易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United Petroleum & Chemicals Co.,Ltd.，英文缩写UNIPEC）成立，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贸易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其它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境外期货业务。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图标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的成立，为中国石油化工产业与国际石油

化工公司接轨创造了可能性，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与欧洲、非洲和美国等各国都有石油化工方面的交易往来和合作，推动了中国石化行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联合石化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石油贸易公司。公司与全球87个国家（地区）的1000余家交易对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开展了良好合作。联合石化以建设“国际一流石油贸易公司”为目标，倡导诚信合作、规范经营、竭力服务客户的理念。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直属专业外贸公司，负责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外贸工作。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随着企业经营业务范围逐渐扩大，以及中国“走出去”战略不断深化，中国石油化工企业对处理国际事务的需求逐渐加强，中国联合石油有限公司的出现，有效处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贸易问题，推动中国石油企业国际贸易实务有序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对外战略的实施。

24. 国家出台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意见

1994年3月，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的意见》，该意见规定：第一，做好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综合平衡。做好原油、成品油供需总量的综合平衡，管住管好原油和成品油总资源的配置，是建立正常流通秩序的必要前提。国家计委在制订年度和中长期计划时，要根据经济发展速度、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能源消费结构与节约政策以及油田生产能力等作好科学预测，并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做好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总量平衡，以指导原油、成品油的生产、进出口、分配等。第二，搞好原油加工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给石化总公司的国内原油和进口原油资源指标，中国石化总公司会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出各炼油厂的具体分配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原计划外原油除油田自用和合理损耗外，都要按国家规定的高价全部提供给中国石化总公司组织加工，各炼油厂的具体分配方案，由中国石化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商定。第三，搞好成品油资

源的合理配置。国内成品油的总资源，包括全国所有炼油厂（即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炼油厂和地方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主要是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灯油、燃料油）、进口的成品油和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成品油按规定在国内销售的部分，一律实行国家导向配置。第四，原油、成品油一律实行国家定价。为了保证国家规定的价格得到贯彻执行，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都要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所有加油站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销售。第五，理顺销售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第六，逐步建立原油、成品油价格风险基金和两级储备制度。为了平衡国内油品市场供求关系，保证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得到严格执行，要建立原油、成品油价格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原油、成品油的风险储备支出。



1994年4月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

改革现行原油、成品油的流通体制，加强对原油、成品油生产、流通的宏观管理，理顺油品价格，整顿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原油和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物资和特殊商品。国家对现行原油、成品油的流通体制进行不断深化改革，能有效解决油品管理体制不顺、价格不合理以及存在的油品资源分散、多头经营、价格失控、市场混乱的状况以及投机倒把、违法乱纪者乘机牟取暴利、贪污腐败等问题。上述改革不仅能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还保证了国内市场的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

25. 珠海振戎公司成立

1994年7月15日，经国家批准国有重点企业——珠海振戎公司成立，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珠海振戎公司是中国国家授权并在世贸组织备案的具有国营进口原油贸易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是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



珠海振戎公司图标

珠海振戎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设天津振戎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振戎融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振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振戎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驻云南昆明办事处等十几个子公司和办事处。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6亿元人民币。截至2011年底，公司累计进口原油约1.63亿吨，贸易额约600亿美元，累计向国家缴纳税费近600亿元人民币，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凝析油业务方面，自2005年开始，进口凝析油销售给国内炼厂。公司主营业务为政府项下的原油进口业务。除主营业务外，公司还涉足石油产品的贸易业务及其他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公司同时涉足高新技术领域，如通讯软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等。

公司成立以来，以增强国防综合实力、振兴国家能源工业为己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锐意进取、不断开拓，在中东地区开拓出了一条长期、稳定的原油供应渠道，并且还成功地拓展了一般贸易项下原油、燃料油、凝析油等进口业务，为保证我国能源安全做出了贡献。珠海振戎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占我国与伊朗经贸总额的60%以上，促进和加强了我国和伊朗等中东国家的经贸关系和传统友谊。

26. 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6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组建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

司的批复》，1997年1月24日，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在京宣告成立，其前身是原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在国家核定的资产范围内，行使公司法人财产权；主要从事国内外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查、开发和生产等经营活动，并在国家资源统一配置的前提下，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国内销售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批准的对外合作区域内和国家划定的合作区块，与外国企业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查、开发、生产等活动；开展国内外工程勘查施工、技术服务、劳务输出和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进出口贸易及其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新星公司地址

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唯一的海陆结合、上下游一体化的现代石油公司，国内所属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广州、西安、咸阳、保定等大中城市，海外项目遍及埃及、尼日利亚、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喀麦隆、乍得等国家。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中央石油工业体制改革战略部署，制订了“陆海兼顾，油气并举，内联外拓，多元发展，建设综合实力雄厚的现代石油公司”的发展战略，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迅速形成了西北、西南、东海、东北、华东、鄂尔多斯等油气勘探开发基地，发现和建设了塔河大油田。油气产量大幅增加，效益不断提高，国有资产快速增值。在我国石油工业体制深化改革中，2000年2月29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明确中国新星石油公司整体并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外合资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成立

1997 年 1 月 30 日，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航总局副局长等领导出席签字仪式。1996 年 2 月 9 日，国家计委审核批准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合资年限为 25 年。1997 年 5 月 5 日，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局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英国 BP 石油公司和香港富地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国有控股、跨地区大型中外合资企业，主要负责华南五省区的广州、桂林、长沙、武汉、郑州等 15 个机场所需航空煤油的采购、运输、储存、销售和加注业务。华南蓝天公司的股权结构是：中国航油总公司占 51%；BP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占 24.5%；香港富地航空燃料有限公司占 24.5 %。



1997 年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华南蓝天航油公司众志成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引领、高歌猛进，逐步发展成为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业务范围遍及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27 个机场、年供油量逾 500 万吨、加油近 70 万架次的航油供应商。20 年来，



华南蓝天航油公司为民航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为建设民航强国保驾护航，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全球客户的广泛好评和充分肯定，冲顶至中国航油全系统的荣誉制高点，并相继获得“央企先进单位”、央企“四好班子”、“全国民航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外商投资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的成立对中国航油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经验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28. 国家出台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

1998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出台，通过改革原油、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实现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

《方案》内容如下：

(1) 原油、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是改革石油工业管理体制、建立现代化的石油流通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内石油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接轨的重要转折，是国务院为扭转石油工业效益下滑的重要举措。各级物价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努力做好石油价格改革工作，确保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要按照方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各地区汽油、柴油的具体零售价格，并向社会公布。两个集团公司制定的汽油、柴油及其他成品油出厂价、批发价及零售单位的批零差率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并抄送省级物价部门。

(2) 供交通、铁道、民航、新疆建设兵团等原直供用户的成品油，在国家规定的供应办法和价格未出台前，暂按现行出厂价格执行。民用液化气、灯用煤油、非化肥用重油、化工轻油价格，在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未下达前，暂按现行价格执行。供军队和国家储备用的成品油出厂价格另行下达。

(3) 两集团公司之外的石油产销企业按所在区域，分别执行两集团公司有关油品价格的具体规定。

(4) 各地物价部门要加强市场石油价格的管理和监督。石油批发企业和零

售单位要严格按照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制定的价格销售。要认真贯彻城乡一价的规定，切实减轻农民和边远地区的负担。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以利于社会监督。对违反规定低价倾销的、掺杂使假缺斤短两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不实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要按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1998年6月3日石油价格改革会议在北京召开

《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的出台，是中国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实现了中国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原油价格、成品油出厂价、批发价以及零售价由政府指令性定价机制变为政府指导价基准上的自主定价，促进了全国统一的成品油流通体制的建立。这是中国石油企业向市场化迈进的重要标志，表明中国石油企业将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29. 国家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998年7月27日，国务院分别批复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 and 公司章程，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剥离了两大石油集团之前承担的管理职能，使之成为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并且主业成功上市，形成了产销一体化、主业突出、销售网络完备、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能源公司。

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总公司的基础上，分别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按照“各有侧重、互相交叉、保持优势、有

序竞争”和“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原则，对石油开采、加工和成品油销售企业实行无偿划转。

1998年7月27日，两大集团公司成立大会上，国务院副总理强调：“要尽快理顺集团公司内部的产权关系和管理体制，不断深化改革，大胆进行体制创新，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运作，尽快建成具有较强竞争能力，跨地区、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



1998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



1998年5月2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划转企业交接协议签字仪式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举行

两家石油公司均转变成为业务覆盖上中下游的一体化公司。按照区域布局，北京以南的东部、南部地区的企业划归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以北的东北、华北的大部分地区的企业，以及西北、西南部分地区的企业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两家企业战略性调整，打破了原来的纵向分工，以南北划分，形成两大集团的平行竞争格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成为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使得两大公司的精力更加聚集到主营业务之上，创造活力、创新模式，使得我国的油气产业更加具有国际竞争力，加速了我国油气产业的国际化进程。